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和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2,41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5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044.06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1.18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9.58元/股。

二、其他说明

(一)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692,46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73,11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